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

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关于建议第 20240241 号汇办意见的复函

区公安分局：

贵局主办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广场舞管理的建议》（建议第 20240241 号）已收悉。经认真研究，现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强执法——控‘声’”的建议

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噪声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八十条规定，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及其附近的街道、广场、公园、体育场（馆）、展览馆等公共场所组织宣传庆典、文化娱乐、群众集会等活动排放噪声的，活动组织者和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，合理使用音响器材，中午和夜间不得从事上述活动，违反该规定，产生噪声、严重干扰周围环境的，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；拒不改正的，由公安部门对单位处二万元罚款，对个人处一千元罚款。

二、关于“网格管理——管‘人’”的建议

我局已制定并报分管区领导审签后发布《福田区关于优化广场舞等自发性健身娱乐活动自我管理的工作方案》，并会同各街道、区文体、城管、公安、宣传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依方案开展工作。2023 年以来，福田区已登记建档广场舞队伍 70 支，组织

队伍巡查广场舞活动区域 6400 余次，调解噪声矛盾 350 宗，开展“文明广场舞”志愿者宣传活动 111 场次，组织参与服务志愿者超过 1632 人次，倡导直接影响市民群众超过 70000 人次，累计向 49 个社区发布致广场舞爱好者倡议书，在社区开展宣传普法培训活动 7 次，发放宣传材料 5200 份，安装定向音响 3 套，发放无线耳机 40 套，在公园、小区周边等广场舞活动多发场所安装噪声在线监测装置 22 个，设置噪声显示屏 8 个，实时提醒广场舞活动人员噪声强度，对广场舞噪声进行源头控制。

三、关于“分配区域——定‘地’”的建议

根据《福田区关于优化广场舞等自发性健身娱乐活动自我管理的工作方案》布置，会同各街道、区文体、城管、公安、宣传、团委、妇联等部门依方案开展工作，一是各街道已将 49 个公园、广场、市政公园纳入日常管理，规范区域内广场舞等自发性健身娱乐活动；二是区城管部门疏堵并举，针对在管的市政公园香蜜公园，执行全园禁止广场舞活动，同时为满足市民群众跳广场舞需求，已协调在香蜜公园体育中心划分广场舞区域。

此复。



(联系人：徐昱桐，联系方式：83073892)